

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的 独立董事意见

我们参加了公司于2007年2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三次董事会议，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说明，并在年度初期对公司“关于经常性关联交易处理方案”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核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同意提交董事会，现就以下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.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由于上下游产品衔接及技术承接等原因，与三星康宁关联方及赛格关联方发生经常性的关联交易。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业务经营活动中持续的、经常性交易行为，并且在可预期的未来几年中是不可避免的。公司上述交易行为按照市场价格及协议价格进行，公平合理。为提高经营效率，董事会授权经营层在一年期限及规定限额内（三星康宁方限额为193,629.8万元，赛格方限额为5,607.5万元）基于市场价格实施经常性关联交易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以上经常性关联交易。

二. 上述关联交易，关联董事均采取了回避表决，符合议事程序，符合上市公司利益，未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 雷 铎 _____ 李秉心 _____
陈杰平 _____

2007年2月7日